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调动上述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